

契約編號： 110640200013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－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
 委託人：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 受益人：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 監察人：

信託專戶財產目錄
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幣別：NTD

資產類別	成本金額	百分比	市價金額	百分比
台幣存款(本行)	2,946,249.00	100.00%	2,946,249.00	100.00%
合計	2,946,249.00	100.00%	2,946,249.00	100.00%

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
 110/01/01 ~ 112/01/31

幣別：NTD

項目	帳列金額
收入	
利息收入-活存	4,436.00
小計	
本期損益	4,436.00

信託專戶—活期存款收支明細表
 110/12/01 ~ 112/01/31

幣別：NTD 銀行帳戶：40280103728300 帳戶名稱：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－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年/月/日	摘要	支出	存入	結存
	前期餘額			2,272,178.00
110/12/21	活存 利息收入		248.00	2,272,426.00
110/12/30	匯入資本		51,000.00	2,323,426.00
111/02/25	匯入資本		10,823.00	2,334,249.00
111/03/31	匯入資本		89,250.00	2,423,499.00
111/04/29	匯入資本		2,250.00	2,425,749.00
111/04/29	信託利益分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96,000.00		2,329,749.00
111/06/21	活存 利息收入		598.00	2,330,347.00
111/06/28	匯入資本		143,250.00	2,473,597.00
111/07/26	匯入資本		2,250.00	2,475,847.00
111/07/26	信託利益分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66,000.00		2,409,847.00
111/08/30	匯入資本		2,250.00	2,412,097.00
111/09/29	匯入資本		122,250.00	2,534,347.00
111/09/29	信託利益分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162,000.00		2,372,347.00
111/10/31	匯入資本		304,500.00	2,676,847.00
111/11/29	匯入資本		162,000.00	2,838,847.00
111/12/21	活存 利息收入		3,359.00	2,842,206.00
111/12/29	匯入資本		96,000.00	2,938,206.00
112/01/13	信託利益分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3,957.00		2,934,249.00
112/01/17	匯入資本		12,000.00	2,946,249.00

信託專戶—帳外支出明細表
110/12/01 ~ 112/01/31

幣別： NTD

年/月/日	收費類別	金額
110/12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1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2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3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4/11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5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6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7/11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8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09/12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10/11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11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1/12/12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112/01/10	外收管理費	10,000.00

受益人分配明細表
110/12/01 ~ 112/01/31

入帳日	證號	名稱	分配項目	幣別	帳號	金錢	股數
111/04/29	70513432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金錢	NTD	40280101599200	96,000.00	
111/07/26	70513432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金錢	NTD	40280101599200	66,000.00	
111/09/29	70513432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金錢	NTD	40280101599200	162,000.00	
112/01/13	70513432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	金錢	NTD	40280101599200	3,957.00	
合計						327,957.00	

※台端與本行為信託業務往來，其信託財產之存款專戶係開立於本行營業單位，若涉及外幣之兌換，其交易對象亦為本行，此均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人交易，本行已獲 台端同意或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。

客 戶 存 查 聯



